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5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曹富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志祥、甘肃太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袁春琼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敬峰、湖南蜜獾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（二审上诉人，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，以下简称“上诉人”）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二审被上诉人，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以下简称“被上诉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，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、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公告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及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，于2021年1月6日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在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法庭进行了二审的审理。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（2021）甘08民终516号裁定。本案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，现处于等候重审阶段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6月16日作出的（2021）甘08民终5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(2019)甘0824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本案发回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8216元予以退回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不接受二审法院的裁定结果，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公司将整理好证据，与代理律师充分沟通，积极应对重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有待法院对案件重审的结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，积极应对重审诉讼活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甘08民终516号民事裁定书。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